

檢：王、柯涉關說 非國家急難 若遇到共諜等國安案件 檢察官可給總統較大空間、提早得知訊息

(2017-03-15/聯合報/記者 張宏業、賴佩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前總統馬英九指稱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鞭向法務部長關說是「世界級的醜聞」，一旦爆發會造成政治紛擾，有必要緊急召集行政院長討論政治責任問題，不過，檢方引憲法增修文指出，閣員接受關說沒有緊急到需要違法洩密；但若遇到共諜等國安案件，檢察官們認為可給總統較大彈性空間，讓總統提早得知訊息。</p> <p>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指出，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，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，不受相關限制。</p> <p>檢方認為，所謂內閣閣員關說是「世界級的醜聞」，與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並不相當，涉及關說的王金平、柯建銘有國會自律範疇處置，曾勇夫與前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部分，若有違法失職，可經監察院彈劾，移送公懲會審理究責，如此緊急處理，與國家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無關有何關聯，正當性並不存在。</p> <p>檢方同時認為，馬英九在未獲得柯建銘同意下，將監聽內容中他關說案件的通話內容告知江宜樺、羅智強，侵害柯的人格權，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意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所謂內閣閣員關說是「世界級的醜聞」，與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所稱「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」並不相當？2.馬英九在未獲得柯建銘同意下，將監聽內容中他關說案件的通話內容告知江宜樺、羅智強，侵害柯的人格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